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546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 告 伍昱睿

被 告 魏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4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王子軒

通 譯 尤韻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伍昱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,21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伍昱睿、魏淑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1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，由被告伍昱瑞負擔新臺幣3,217

元，由被告伍昱睿、魏淑娟連帶負擔新臺幣233元，並均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書記官 王子軒
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 記 官 王子軒

附表一：（時間/民國，金額/新臺幣）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62,185元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9%計算之利息。
156,051元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8%計算之利息。
343元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1%計算之利息。
259元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5%計算之利息。
4,310元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。

附表二：（時間/民國，金額/新臺幣）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10,575元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9%

(續上頁)

01

	計算之利息。
5,962元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8%計算之利息。